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拟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红股 3 股。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1]80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 万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红股 3 股。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1]80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 万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36 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36 元/股。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以获授但尚未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 3.31 元/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45.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20.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45.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120.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